

會員代表選舉辦法-草案

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第27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制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第20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比例及學校劃分如下：每10位會員得有一位會員代表，未滿10人之學校以10人計，超過10人之學校以此累計，餘額採四捨五入計。
- 範例：
- 溪尾國小會員數6人，會員代表1人
光德國中會員數22人，會員代表2人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以召開會員大會方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日期，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，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，選務工作由本會指定人員辦理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之選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，由本會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，即為生效。
- 第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參加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其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。
-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同（惟第一屆會員代表產生後，任期至同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止）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九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，亦同時喪失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十條 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達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於選舉完後，七日內彙提理監事會；由本會公告及分別通知當選人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，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

前項分區選舉辦法，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